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13号）。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我司对你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明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超过200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明恒”。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李贺山

联系电话：010-82810486

邮箱：liheshan@cnpc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 5 号楼 3 层 304 室

(二) 券商联系人：余琼

联系电话：0531-68881022

邮箱：yuqiong@zt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13 号）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